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8633）、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宣亚国际	101,429	1,420,006.00	0.27%	1,656,335.57	0.32%	6个月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宣亚国际	59,286	830,004.00	0.25%	968,140.38	0.30%	6个月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宣亚国际	1,390,714	19,469,996.00	3.94%	22,710,359.62	4.59%	6个月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宣亚国际	67,857	949,998.00	0.39%	1,108,104.81	0.4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3-22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7日10时止、2024年3月12日10时起至2024年3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了第一次司法拍卖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两次司法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获悉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于2024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4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变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卖情况

1、变卖标的：公司名下持有的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评估价：46,610万元。变拍价：26,104万元；保证金：2,5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3、变卖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4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卖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变卖尚未开始，上述变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资格审批、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次变卖最终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不再持有抚顺银行的股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将会减少，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变卖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4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未行权数量为584,593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84,593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5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管理人发送的《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以下简称“申报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有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586,972.96元，2022年已计提坏账准备28,596,899.21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申报通知书中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但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有色管理人发送的申报通知书，获悉公司债务人四川有色被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破2号】《决定书》予以破产清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有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586,972.96元，2022年已计提坏账准备28,596,899.21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申报通知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但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柱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谭柱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柱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谭柱中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即谭柱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谭柱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谭柱中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谭柱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蒋克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蒋克奇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截至公告日，蒋克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克奇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将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蒋克奇先生简历

蒋克奇，1966年2月生，湖南邵阳县人，1987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高级工程师。2018年在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任副主任，2020年至今任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法人代表，中国锰业杂志社社长，湖南省金属学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克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3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德斌先生召集，并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戴德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克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4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凤民先生召集，并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凤民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聘用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5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议案未通过、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则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022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北京兴荣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深圳旭泰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圳旭泰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6、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深圳旭泰解聘、拟聘用北京兴荣华均不存在异议，会计师事务所解聘、聘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1）。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解聘深圳旭泰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且聘用北京兴荣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日

（3）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5）首席合伙人：尚华

（6）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人。

（7）业务规模

①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775.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20.6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06.67万元。

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0家，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家。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9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161.3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度年末数为74.47万，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收入额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3.诚信记录

（1）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尚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7年9月，山东淄博启新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以前年度没有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兴荣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2006年5月正式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中会信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鑫港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门经理；2020年1月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以前年度没有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平，2006年首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其中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类审计业务，主要负责的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有动力源、七星电子、益生股份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的IPO项目有七星电子、海兰信、益生股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有西部证券、晨鸣纸业等。2011年8月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开审计行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控工作，2012年8月加入日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于2013年12月考试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2014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服务业务，先后服务的新三板客户超过40家，服务的上市公司包括：百傲化学、升达林业、曙光汽车等，2022年11月加入北京兴荣华事务所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22年12月再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签署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于晓平同时具备资产评估师、管理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等职业资格。以前年度没有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除下表所列示之外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尚华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监督	大连市证监局	未识别关联方，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07.00万元。

本次审计范围为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收费变化超过20%的原因为本次审计为首次业务承接，需要核查以前年度交易事项及回复交易所问询信息。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项目团队经办人员工作量、项目属性和时间要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两年，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3年原审计机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截止2024年3月22日、未向公司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原因见附件1。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深圳旭泰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深圳旭泰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审众环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顺利。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北京兴荣华进行评价，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建议聘任北京兴荣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附件1：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汇报）

（三）生效日期

本次解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终止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旭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兴荣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会后，本委员会向三盛教育董事会提交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终止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旭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兴荣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解释原因如下：

一、旭泰不再适合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旭泰同意解除合作关系

1、公司曾于2024年2月3日收到旭泰《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明确表示：“由于本项目组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预计将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最终决定不再承接贵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工作”。

2、收到旭泰的项目终止决定函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专题会议，以三票赞成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后续因董事会个别成员认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该采取审慎原则，建议争取旭泰继续合作，为此，公司在春节期间就争取旭泰继续担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努力，旭泰主要负责人当时也同意继续合作，因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被搁置，但公司要求旭泰必须增派人手、加强力量、提高效率。

3、考虑到年报审计工作的任务重，时间紧，加之对旭泰能否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的担忧，为能如期出具年审报告，决定同时聘任兴荣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开展复核性工作，并支持和协助旭泰完成审计工作，以加强力量并尽快推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4、旭泰在后续的审计工作中，始终未增派人手，且项目组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不足、工作效率偏低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比如在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中，旭泰一拖再拖，严重影响了公司回函进度，直接导致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质疑和不满，且从旭泰目前已经提交的关注函回复来看，其回函质量较差，不但充斥病句和错别字，在表达上一味采用“暂未发现”、“无法表示意见”等消极描述来搪塞和回避发表具体观点，因此，我们对于旭泰能否按时出具年审报告更加忧虑。

5、近日旭泰主审会计师龙志刚先生因突发疾病住院，他本人明确表示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3月13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决定退出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我们考虑到龙志刚是本项目的负责人，主审会计师，即使旭泰能临阵换将，在内部或其他方式另行安排人员接替龙志刚，依我们对旭泰所的了解，旭泰能否完成公司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我们终止旭泰为我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是因为我司与旭泰之间存在年审报告上的意见分歧，而是综合考量了各种因素所作出的决定。

7、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旭泰发出了《关于终止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我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告知函》，并得到了旭泰的同意回函，旭泰表示：“本所同意和贵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不再担任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旭泰已撤回现场全部工作人员。

鉴于旭泰在承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意愿上表现出的犹豫态度，在年报审计工作上的无法函的回复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瑕疵，加上项目负责人、主审会计师龙志刚因病住院和出具的《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我们认为旭泰在规定时间内不太可能完成年审工作并提交年审报告。然而能否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审工作并出具年审报告，将直接决定公司是否能继持上市资格，关乎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任重大，因此我们慎重建议终止与旭泰的合作。

二、兴荣华适合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兴荣华同意接受公司聘任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2月6日向董事会提议并表决通过聘任兴荣华为我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改为聘任兴荣华负责对我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复核性工作后，兴荣华即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入驻公司，开展调查和审计相关工作，因此兴荣华承接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备一定的基础，从时间因素来看，是适合的会计师事务所。

2、根据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对兴荣华的考察和了解，认为兴荣华具备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专业知识，具备承接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能力。

3、兴荣华已经同意承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表的审计业务。根据公司与兴荣华的前期沟通和商务洽谈，兴荣华主要负责人明确表示同意承接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且如果公司聘请其担任2023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他们将严格秉承独立、自主、公正的审计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不做任何承诺，将坚持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任何干扰从而影响审计意见发表的原则。

鉴于以上原因，本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与旭泰合作，同时聘请兴荣华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盛教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范茂春戴德斌谭柱中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3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